

证券代码：832898

证券简称：天地壹号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43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陈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0,798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06%。

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股东共 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。

综上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、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0,807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，以及单独

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4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洋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8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0,80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宇星、李佳韵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信达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

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9 日